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

2013年10月15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2013年10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3年9月24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指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0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提呈之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3,843,873,772 (100%)	0 (0%)
2.	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告）完成當日將訂立之交易文件（定義見通告）	13,843,873,772 (100%)	0 (0%)

由於第1及第2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有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8,645,535,794股;
- (2) 買方將成為擁有Listar 27%權益之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惟Staverley持有4,893,197,974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買方及Staverley為同系附屬公司，彼等均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而Staverley被視為買方之聯繫人，而買方將於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Staverley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文件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第1及第2項之股份總數分別為68,645,535,794股及63,752,337,820股;
- (4) 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丹

香港，2013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鋼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胡濱先生
劉業良先生